

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能源战略加速政策出台，现实与目标之间仍有鸿沟

- ◇ 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现状探讨到2020年的发展前景！
- ◇ 中央/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扶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发展的政策！
- ◇ 分析56家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战略！
- ◇ 汇报34家中国电机供应商、67家电池供应商的事业概况！
- ◇ 详解30家电动两轮车·低速电动汽车的事业概况和发展课题！

■ 发刊时间：2012年10月31日 ■ 规格：A4、223页 ■ 价格：13,000元(含国内邮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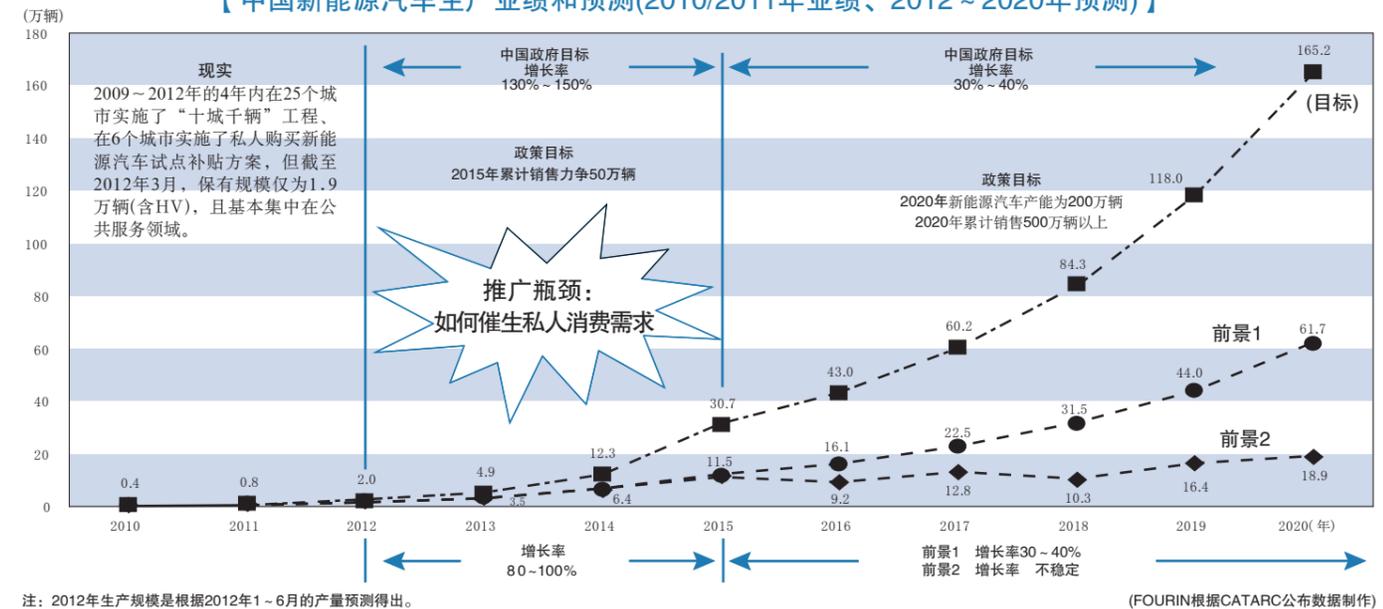
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在政府于2012年7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后，有望出现迅猛增长。新政策将满足第三阶段油耗限值的传统汽油和柴油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HV)归类为节能汽车，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V)、电动汽车(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V)归类为新能源汽车；其中，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推进其发展。并且提出了力争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保有量到2015年达到50万辆，到2020年提高到500万辆的目标。但现阶段，因实际普及情况和此前设定的目标相距甚远，多数人认为上述目标不会如期达成。不过，鉴于此次中国政府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的根本，在优厚的政策待遇下有可能迎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到目前为止，中国政府已经在2009年推出“十城千辆”的示范工程、2010年实施了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但截至2012年3月的新能源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汽车)实际保有规模仅为1.9万辆。究其原因，包括技术上的瓶颈、基础设施的建设滞后和市场认知度低等方面的原因，这与当初中国政府描绘的新能源汽车早期普及的愿景大相径庭。但是，在进入2012年后中国政府公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的背景下，国内外汽车生产商相继发布了在中国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的计划。其中，丰田和本田已经正式在中国生产、开发混合动力汽车，而大众(VW)重视提升传统汽油和柴油车燃油效率的同时，也推出了合资自主品牌电动汽车。

另外，通用汽车(GM)也在和上海汽车合作开发电动汽车，大多数民族品牌的制造商也以电动汽车为中心，扩大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除此之外，电机和电池等核心零件领域的供应商也加速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事业。

本调查报告在梳理中国政府针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扶持方针和市场培育政策的同时，还分析了各汽车制造商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发、生产动向以及其营销策略；并且还整理了电机、电池等零部件制造商和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概况。相信本调查报告会成为业内人士在制定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战略时的重要参考资料。欢迎您来电来函咨询订购！

【中国新能源汽车生产业绩和预测(2010/2011年业绩、2012~2020年预测)】



第1章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现状和预测

5. “十城千辆”实施状况：截至2012年6月投放规模不及全年计划的50%，预计2012年下半年将加快投放速度

2009年初，中国政府发布了面向公共服务领域的“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程。此外，2010年6月和同年8月，先后扩大实施范围后，试点城市达到25个。截至2010年末，已经在25个试点城市投放了约1.3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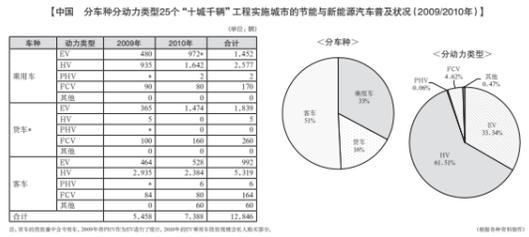
从分车型的普及状况来看，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客车的投放规模超过半数。此外，用于公交车和出租车领域的乘用车占33%，以电力工程车、清扫车、竞技场地用车等专用车为主的货车占16%，分动力类型来看，HV是主流投放车型，虽然存在电池容量和销售价格等问题，但在各城市的投放正在逐步推进。

【中国 “十城千辆”工程概要】

- “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
 - 2009年2月，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了在北京、上海、重庆、长春、大连、杭州、济南、武汉、深圳、合肥、长沙、昆明、南昌等13个城市的公共领域推广应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程。
 - 截至2010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十城千辆”工程实施城市的2012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普及计划(截至2011年末)：
 - 2010年6月，在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增加了天津、海口、郑州、厦门、佛山、唐山、广州等城市。
 - 2010年8月，增加了沈阳、成都、南通、襄阳、呼和浩特等城市。
 - 截至2010年10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 25个“十城千辆”工程实施城市的2012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普及计划(截至2011年末)】

城市	2012年1-6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方式	2012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方式
1 北京市	EV 1,175	EV 1,175
2 上海市	EV 1,000	EV 1,000
3 天津市	EV 1,000	EV 1,000
4 重庆市	EV 1,000	EV 1,000
5 长春市	EV 1,000	EV 1,000
6 大连市	EV 1,000	EV 1,000
7 济南市	EV 1,000	EV 1,000
8 武汉市	EV 1,000	EV 1,000
9 深圳市	EV 1,000	EV 1,000
10 合肥市	EV 1,000	EV 1,000
11 长沙市	EV 1,000	EV 1,000
12 昆明市	EV 1,000	EV 1,000
13 南昌市	EV 1,000	EV 1,000
合计	13,000	13,000



FOURIN 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摘自《第1章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现状和预测》

第2章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

【中国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摘要(2011年12月以后)】(续)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内容及目标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2011~2015年)(续)	2011年12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推广应用，适度发展替代燃料汽车。 加快传统汽车升级改造，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及混合动力、插电式、燃料电池等汽车，积极探索和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完善新能源汽车准入管理，健全汽车节能管理制度。 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达到50万辆。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续)	2011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动汽车完整产业链，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 电动汽车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 电动汽车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 电动汽车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 电动汽车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

【中国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相关推广政策(截至2012年6月)】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内容及目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2年3月1日	<p>《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实施方案(2012~2015年)》</p> <p>正式名称：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方案</p> <p>主要内容：对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车辆购置价格的7%确定，最高不超过5万元。</p>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2年3月1日	<p>《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实施方案(2012~2015年)》</p> <p>正式名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实施方案</p> <p>主要内容：对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车辆购置价格的7%确定，最高不超过5万元。</p>

中央/地方政府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扶持政策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内容及目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2年3月1日	<p>《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实施方案(2012~2015年)》</p> <p>正式名称：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方案</p> <p>主要内容：对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车辆购置价格的7%确定，最高不超过5万元。</p>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2012年3月1日	<p>《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实施方案(2012~2015年)》</p> <p>正式名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实施方案</p> <p>主要内容：对消费者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车辆购置价格的7%确定，最高不超过5万元。</p>

FOURIN 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摘自《第2章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

申请方法

本调查资料是非书店出售产品。申请或订阅本调查资料时，请填写申请表内必要事项并传真至本公司或致电本公司营业部及通过电子邮件垂询(china@fourin.cn)。

世界汽车产业调查·研究·咨询报告

北京富欧睿汽车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A座翼楼717室
TEL:+86-10-6530-9159 (营业部)
FAX:+86-10-6530-9160 (营业部)
http://www.fourin.cn E-mail:china@fourin.cn

订阅申请表 中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行：2012年10月31日 规格：A4、223页】

发行价格：13,000元(含国内邮资)

北京富欧睿汽车咨询有限公司

FAX:+86-10-6530-9160(营业部)

公司名称	部门名称
订阅人	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备注	

